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高碧霞

電話：05-5523189

傳真：05-5342463

電子信箱：ylhg28252@mail.yunlin.gov.tw

10694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觀一字第10538038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區域」公告，請查照並惠予轉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古坑鄉草嶺村萬年峽谷涼亭以下區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惠請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刊登本縣政府公報，並張貼本府公告欄30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中華民國海洋運動推廣協會、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、國有財產署中區雲林分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警察局古坑分駐所、雲林縣警察局永光派出所、雲林縣警察局東和派出所、雲林縣警察局華山派出所、雲林縣警察局樟湖派出所、雲林縣警察局草嶺派出所、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陳村長兵通、雲林縣古坑鄉草嶺觀光協會、雲林縣古坑鄉草嶺社區發展協會、雲林縣古坑鄉石壁社區發展協會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文書科）、本府文化處

縣長 李進勇

第1頁 共1頁

交通部觀光局 105/05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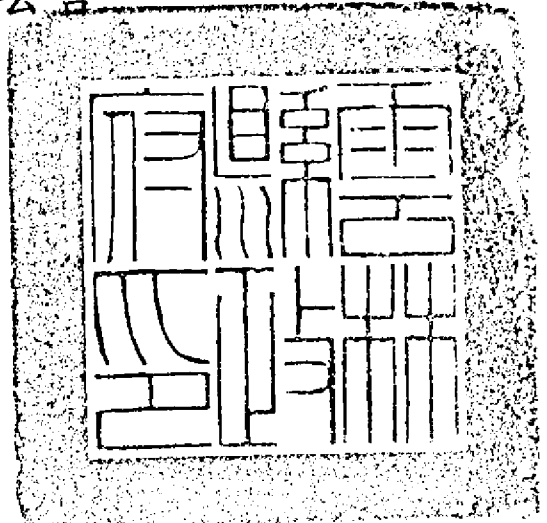
105000564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觀一字第105380385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古坑鄉草嶺村萬年峽谷涼亭以下區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二、前揭水域遊憩活動，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游泳、衝浪、潛水。
 - (二)操作乘騎風浪板、滑水板、拖曳傘、水上摩托車、獨木舟、泛舟艇、香蕉船、橡皮艇、拖曳浮胎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風箏衝浪、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。
 - (三)戲水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禁止事項者，本府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四、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。

縣長 李進德

第1頁 共1頁